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002號

上訴人 蔡宗祐

胡虹伊

陳淳伍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10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63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7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胡虹伊、陳淳伍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胡虹伊、陳淳伍有如其事實欄所載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下稱加重強盜）等犯行，因而維

01 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胡虹伊、陳
02 淳伍加重強盜罪刑，駁回該2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
03 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04 三、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
05 之職權，倘其斟酌取捨及判斷並未違背經驗及論理法則，復
06 已於理由內說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者，自不得任意
07 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認定胡
08 虹伊、陳淳伍有加重強盜犯行，係依憑胡虹伊、陳淳伍不爭
09 執上訴人蔡宗祐及張家豪在○○市○○區○○街00號大樓
10 （下稱本案大樓）9樓之某間日租套房（下稱本案套房）
11 內，有傷害告訴人方尉綸之行為，告訴人並因此交出金戒指
12 及書寫是自願交出之字條（下稱本案字條）之事實，佐以扣
13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
14 勘驗監視器畫面等證據資料，為論斷之依據。並敘明：(一)告
15 訴人之警詢陳述屬傳聞證據，對陳淳伍而言，並無證據能
16 力；其餘卷內供述證據，陳淳伍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
17 議，經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有證據能力。(二)本案係因蔡宗祐不滿
19 告訴人與胡虹伊聯繫、接觸，遂與胡虹伊、張家豪及陳淳伍
20 （蔡宗祐、張家豪、胡虹伊、陳淳伍等4人，以下合稱蔡宗
21 祐等人）謀議教訓告訴人，並由胡虹伊邀約告訴人至本案大
22 樓，陳淳伍亦緊隨蔡宗祐進入本案套房。(三)告訴人因遭傷害
23 無法抗拒而交出金戒指，再依陳淳伍之命書寫本案字條。(四)
24 蔡宗祐等人對於加重強盜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
25 而屬共同正犯。(五)胡虹伊所辯並非共犯，到本案大樓是為了
26 與告訴人交易毒品，之後到了當舖才知道要典當金戒指；陳
27 淳伍所辯當時是在幫張芷嵐顧小孩，聽到本案套房很吵才過
28 去，並未參與本案犯行，均不足採等旨，已依據卷內資料詳
29 予說明及指駁（原判決第5至17頁）。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
30 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
31 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無違法可指。胡虹伊上訴意旨以當

01 時是告訴人主動聯絡，並約定事發當日要還款及交易毒品，
02 對加重強盜一事並不知情，且拿走金戒指一事是張家豪個人
03 行為，與其無關；陳淳伍上訴意旨以其看懂原判決後，不同
04 意證據能力，且當時其是日租套房的管理員，並代為照顧張
05 芷嵐的小孩，只是聽到本案套房有吵鬧聲，見義勇為趕走蔡
06 宗祐、張家豪、胡虹伊及告訴人，並未參與犯罪等詞，分別
07 指摘原判決認定胡虹伊、陳淳伍為共犯，係屬違法。經核係
08 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
09 再為事實上之爭執，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0 四、所謂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
11 係，在客觀上認為應行調查者而言，故事實審對於證據之調
12 查，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該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
13 具有必要之關聯性者，方屬上開應行調查之範圍；如已不能
14 調查，或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或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
15 再調查之必要者，法院未為調查，即不能指為有應調查之證
16 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本件原判決綜合卷內證據資料，以及
17 相關勘驗監視器內容，認定陳淳伍確有加重強盜之行為，所
18 辯未參與犯罪，不足採信一事，已如前述。則原審因待證事
19 實已臻明瞭，未將蔡宗祐等人及告訴人送往測謊，亦未重行
20 勘驗監視器內容，乃原審關於證據調查必要性之判斷職權，
21 並無違法之可言。陳淳伍上訴意旨以其一再要求對蔡宗祐等
22 人及告訴人測謊，並應重行勘驗監視器畫面等詞，指摘原判
23 決未予調查，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
24 法。經核係就原判決關於證據調查必要性之職權，再事爭
25 辯，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6 五、綜上，胡虹伊、陳淳伍部分之上訴均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均
27 應予以駁回。又胡虹伊、陳淳伍前開加重強盜之上訴既從程
28 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具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傷害部分，核
29 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2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之
30 案件（本件係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繫屬於第一審法院），且

01 無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亦應從程序上併予
02 駁回。

03 貳、蔡宗祐部分

04 一、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
05 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
06 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
07 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
08 後段規定甚明。

09 二、本件蔡宗祐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原審判決，於115年3月2
10 日提起上訴，並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
11 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5 法官 洪兆隆

16 法官 高文崇

17 法官 陳芃宇

18 法官 吳冠霆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王怡屏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